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倉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次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63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